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6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集团）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重庆渝富集团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持有事宜，重庆渝富集团已于2016年8月19日向公司送达《告知函》（详见2016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重庆渝富集团于2016年8月25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重庆渝富集团由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富集团股东为渝富控股。

渝富控股为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渝富集团作为渝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划转的后续事宜，并根据重庆渝富集团的相关文件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